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